**天津市河北区人民法院**

**刑事判决书**

（2014）北刑初字第280号

公诉机关天津市河北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刘丽萍，女，1966年4月26日出生于天津市，公民身份证号码：120105196604265424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无职业，住天津市北辰区刘安庄基建路89号，户籍在天津市红桥区放生院小马路文明里15号。因本案于2013年7月19日被天津市公安局河北分局取保候审，现在居住地取保候审。

天津市河北区人民检察院以津北检公诉刑诉[2014]246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刘丽萍犯信用卡诈骗罪，于2014年9月25日向本院提起公诉，并建议适用简易程序，经审查本案不宜适用简易程序，于2014年10月8日改为普通程序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天津市河北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孟祥海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刘丽萍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公诉机关指控，2008年2月至3月间，被告人刘丽萍分别申请了中信银行卡号为：6226800001772365、4033928001114938的信用卡各一张，二张信用卡共用一个信用额度。被告人刘丽萍申领后当即开卡，在天津市河北区的国美电器金狮店、金钟乐购超市、世纪联华中山路店、家乐福河北店等地透支消费。至2012年7月15日最后一次还款后，经中信银行于2012年7月至9月间多次催收，其拒不归还。至案发时欠款人民币31231.15元，其中本金人民币15330.05元。

经中信银行报警，天津市公安局河北分局于2013年7月19日将被告人刘丽萍电话传唤到案，其如实供述了犯罪事实。案发后，被告人刘丽萍于2014年10月8日已经偿还中信银行欠款共计人民币16000元，中信银行已将其账户取消。

上述事实，被告人刘丽萍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，并有公诉机关提交的被害单位中信银行信用卡中心报案材料，证人肖静、郑伟、王金茹的证言，申请办理信用卡材料，催款材料，归还信用卡欠款回单，信用卡消费信息，公安机关案件来源及抓获经过、情况说明、身份证明等证据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刘丽萍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超过规定期限透支，经发卡银行催收后仍不归还，数额较大，其行为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。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刘丽萍犯信用卡诈骗罪的罪名成立，应予处罚。被告人刘丽萍经公安机关口头传唤到案，并如实供述犯罪事实，应视为自首，可从轻处罚。庭审中，被告人刘丽萍认罪态度较好，系初犯，且偿还了银行人民币16000元，可酌情从轻处罚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（四）项、第二款，第六十七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二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三条第一款、第三款及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第一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被告人刘丽萍犯信用卡诈骗罪，判处拘役六个月，缓刑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。

（缓刑考验期限，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。罚金自判决生效后付清）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本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二份。

审 判 长 李金柱

审 判 员 胡桂琴

人民陪审员 付常艳

二○一四年十月十七日

书 记 员 梁 芳

**附：本裁判文书适用法律条文**

**一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**

第一百九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，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，数额较大的，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，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；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，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；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，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，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：

（一）使用伪造的信用卡的；  
　　（二）使用作废的信用卡的；  
　　（三）冒用他人信用卡的；  
　　（四）恶意透支的。  
　　前款所称恶意透支，是指持卡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超过规定限额或者规定期限透支，并且经发卡银行催收后仍不归还的行为。  
　　盗窃信用卡并使用的，依照本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定罪处罚。

第六十七条第一款 犯罪以后自动投案，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，是自首。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，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。其中，犯罪较轻的，可以免除处罚。

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对于被判处拘役、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，根据犯罪分子的犯罪情节和悔罪表现，适用缓刑确实不致再危害社会的，可以宣告缓刑。  
 第七十三条第一款、第三款 拘役的缓刑考验期限为原判刑期以上一年以下，但是不能少于二个月。  
　　缓刑考验期限，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。

**二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第一条：**

根据刑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，犯罪以后自动投案，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，是自首。

（一）自动投案，是指犯罪事实或者犯罪嫌疑人未被司法机关发觉，或者虽被发觉，但犯罪嫌疑人尚未受到讯问、未被采取强制措施时，主动、直接向公安机关、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投案。

犯罪嫌疑人向其所在单位、城乡基层组织或者其他有关负责人员投案的；犯罪嫌疑人因病、伤或者为了减轻犯罪后果，委托他人先代为投案，或者先以信电投案的；罪行未被司法机关发觉，仅因形迹可疑被有关组织或者司法机关盘问、教育后，主动交代自己的罪行的；犯罪后逃跑，在被通缉、追捕过程中，主动投案的；经查实确已准备去投案，或者正在投案途中，被公安机关捕获的，应当视为自动投案。

并非出于犯罪嫌疑人主动，而是经亲友规劝、陪同投案的；公安机关通知犯罪嫌疑人的亲友，或者亲友主动报案后，将犯罪嫌疑人送去投案的，也应当视为自动投案。

犯罪嫌疑人自动投案后又逃跑的，不能认定为自首。

（二）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是指犯罪嫌疑人自动投案后，如实交代自己的主要犯罪事实。

犯有数罪的犯罪嫌疑人仅如实供述所犯数罪中部分犯罪的，只对如实供述部分犯罪的行为，认定为自首。

共同犯罪案件中的犯罪嫌疑人，除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还应当供述所知的同案犯，主犯则应当供述所知其他同案的共同犯罪事实，才能认定为自首。

犯罪嫌疑人自动投案并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后又翻供的，不能认定为自首，但在一审判决前又能如实供述的，应当认定为自首。